

Stage VI

Mei Foo Sun Chuen

第二屆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業主周年大會通告

日期：2003年11月14日 (星期五)
時間：晚上8時30分 (敬請於晚上8時15分到場登記)
地點：德仁書院 (蘭秀道46號)

議程：

1. 報告事項

- 1.1) 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 1.2) 第六期財政報告

2. 議決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2.1) 續聘「滙秀企業有限公司」為第六期經理人，合約年期三年，由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並授予管理委員會全權與「滙秀企業有限公司」簽訂有關經理人合約
- 2.2) 續聘「菱電升降機服務有限公司」為第六期升降機保養服務承辦商，合約年期三年，由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2.3) 續聘「東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為第六期清潔服務承辦商，合約年期一年，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 2.4) 授予管理委員會全權與「合群保險有限公司」商定續購2004年度第六期各項保險事宜
- 2.5) 轉移第六期大廈的煤氣系統的所有權予「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包括在大廈地段範圍內的所有煤氣管道直至大廈每一單位的煤氣錶接駁處，並授予管理委員會全權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簽訂有關煤氣喉管所有權轉移契據
- 2.6) 續聘「楊建基會計師行」為第六期業主立案法團核數師
- 2.7) 再度委任鍾沛林律師、涂謹申律師及張永森律師為第六期業主立案法團名譽法律顧問

3. 選舉事項

- 3.1) 選舉第三屆管理委員會17名委員
- 3.2) 選舉第三屆管理委員會主席、秘書及司庫

4. 其他事項


(葉炳霖)
秘書

2003年10月28日

- 註：
1. 業主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以便核實身份。
 2. 為方便核實資料，請尚未在管業處登記之業主，儘速往分區管業處(恒柏道9號地下)補辦登記手續。
 3. 填妥的「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2003年11月13日晚上8時30分前投入放置於各座地下大堂的委任代表表格收集箱，或交回給各座頭護衛員，方為有效。

隨通告附上：(1) 委任代表表格
(2) 工作報告(附件一)

美孚新邨第六期業主立案法團

44, Nassau Street, G/F, Mei Foo Sun Chuen, Kowloon

Tel: 2745 2336 Fax: 2370 1990 E-mail: stage6io@meifoonsunchuen.com.hk

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業主周年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

我/我們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是美孚新邨第六期蘭秀道 / 恒柏道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 _____ 號商舖 / _____ 車位的業主，茲委任大會主席關福基先生 / 或
 _____ 先生 / 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代表我/我們出席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晚上 8 時 30 分假座德仁書院舉行的業主周年大會，並就大會通告所載的下列議
 決事項或其修訂，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並全權代表我/我們投票選舉第三屆管理委員會委
 員、主席、秘書及司庫及其他事項下的議決。如是次會議需改期舉行，或需續會，此委任
 代表表格將繼續有效。

	議決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續聘「滙秀企業有限公司」為第六期經理人，合約年期三年，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並授予管理委員會全權與「滙秀企業有限公司」簽訂有關經理人合約			
2)	續聘「菱電升降機服務有限公司」為第六期升降機保養服務承辦商，合約年期三年，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	續聘「東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為第六期清潔服務承辦商，合約年期一年，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	授予管理委員會全權與「合群保險有限公司」商定續購 2004 年度第六期各項保險事宜			
5)	轉移第六期大廈的煤氣系統的所有權予「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包括在大廈地段範圍內的所有煤氣管道直至大廈每一單位的煤氣錶接駁處，並授予管理委員會全權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簽訂有關煤氣喉管所有權轉移契據			
6)	續聘「楊建基會計師行」為第六期業主立案法團核數師			
7)	再度委任鍾沛林律師、涂謹申律師及張永森律師為第六期業主立案法團名譽法律顧問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指示。如用其他符號（例如 X 或 O）則意願不清，將被當作無效處理。

業主簽署： _____ 日期：20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a) 請填上所欲被委任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 (b) 倘沒有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此外，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酌情自行就於大會上適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動議投票表決。
- (c) 此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業主簽署，如業主乃法人團體，則須蓋上法人團體印鑑。
- (d) 此委任代表表格，須於會議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晚上 8 時 30 分前，投入設於第六期各座地大堂的「委任代表表格收集箱」或交回給座頭護衛員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此委任代表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f) 此委任代表表格上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g) 委任代表人無須為美孚新邨第六期業主。
- (h) 以上資料只用於與是次業主周年大會相關事項上。
- (i) 如因事故未能如期召開業主周年大會，此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期亦相應順延至下次再召開的業主周年大會。

美孚新邨第六期業主立案法團

44, Nassau Street, G/F, Mei Foo Sun Chuen, Kowloon

Tel: 2745 2336 Fax: 2370 1990 E-mail: stage6io@meifoodsunchuen.com.hk

Incorporated Owners of

Stage VI

Mei Foo Sun Chuen

第三屆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業主周年大會通告

日期：2005年1月28日 (星期五)
時間：晚上8時30分 (敬請於晚上8時15分到場登記)
地點：德仁書院 (蘭秀道46號)

議程：

1. 報告事項

- 1.1) 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1.2) 第六期財政報告

2. 議決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2.1) 聘用「堅正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承造重鋪第六期恒柏道2/4座、6/8座、9/11座、15/17座、蘭秀道17/19座、21/23座及25/27座大廈天面防水層工程，整項工程費用(包括10%備用金)為\$2,948,000.00
- 2.2) 聘用「三力工程公司」承造更換蘭秀道17/19座及蘭秀道42/44座大廈電力上昇總線工程，整項工程費用(包括10%備用金)為\$324,381.20
- 2.3) 授權管理委員會全權選聘承造商，承造更換第六期各座大廈由天台食水缸至各住戶水錶前的食水喉為銅喉工程，工程費用上限為\$3,600,000.00
- 2.4) 聘用「惠康清潔滅蟲有限公司」為第六期清潔服務承辦商，合約年期一年，由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每月清潔服務費為\$120,000.00，合約總金額為\$1,440,000.00
- 2.5) 向「合群保險有限公司」續購2005年度第六期各項大廈保險，全年保費為\$527,000.00

3. 其他事項



葉炳霖
(秘書)

2005年1月11日

- 註：1. 業主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以便核實身份。
2. 為方便核實資料，請尚未在管業處登記之業主，從速往分區管業處(恒柏道9號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3. 此委任代表表格，須於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05年1月27日(星期四)晚上8時30分前，投入設於第六期各座地下大堂的“委任代表表格收集箱”或交回給座頭護衛員方為有效。
- 隨通告附上：(1) 委任代表表格
(2) 工作報告(附件一)

美孚新邨第六期業主立案法團

44, Nassau Street, G/F, Mei Foo Sun Chuen, Kowloon

Tel: 2745 2336 Fax: 2370 1990 E-mail: stage6io@meifoonsunchuen.com.hk

美孚新邨第六期業主立案法團
第三屆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業主周年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

我/我們因無暇出席於 2005 年 1 月 28 日晚上 8 時 30 分假座德仁書院舉行的業主周年大會，現委任大會主席關福基先生 / 或 _____ 先生 / 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代表我/我們出席會議，並就大會通告所載的下列議決事項或其修訂，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如是次會議需改期舉行，或需續會，此委任代表表格將繼續有效。

	議決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聘用「堅正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承造重鋪第六期恒柏道 2/4 座、6/8 座、9/11 座、15/17 座、蘭秀道 17/19 座、21/23 座及 25/27 座大廈天面防水層工程，整項工程費用(包括 10% 備用金)為 \$2,948,000.00			
2)	聘用「三力工程公司」承造更換蘭秀道 17/19 座及蘭秀道 42/44 座大廈電力上昇總線工程，整項工程費用(包括 10% 備用金)為 \$324,381.20			
3)	授權管理委員會全權選聘承造商，承造更換第六期各座大廈由天台食水缸至各住戶水錶前的食水喉為銅喉工程，工程費用上限為 \$3,600,000.00			
4)	聘用「惠康清潔滅蟲有限公司」為第六期清潔服務承辦商，合約年期一年，由 2005 年 4 月 1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每月清潔服務費為 \$120,000.00，合約總金額為 \$1,440,000.00			
5)	向「合群保險有限公司」續購 2005 年度第六期各項大廈保險，全年保費為 \$527,000.00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指示。如用其他符號(例如 x 或 o)則意願不清，將被當作無效處理。

物業地址：美孚新邨恒柏道 / 蘭秀道*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單位

業主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業主簽署： _____ 日期：20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a) 請填上所欲被委任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 (b) 倘沒有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此外，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酌情自行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修訂或動議投票表決。
- (c) 此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業主簽署，如業主乃法人團體，則須用公司鋼印。
- (d) 此委任代表表格，須於會議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晚上 8 時 30 分前，投入設於第六期各座地下大堂的“委任代表表格收集箱”或交回給座頭護衛員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此委任代表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f) 此委任代表表格上的每項更正均須向簽字人簡簽示可。
- (g) 委任代表人無須為美孚新邨第六期業主。
- (h) 以上資料只用於與是次業主周年大會相關事項上。
- (i) 如因事故未能如期召開業主周年大會，此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期亦相應順延至下次再召開的業主周年大會。

* 請刪去不適用者